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為開曼群島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國瑞路85號新豐中心9樓12室，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成）運營。章程的若干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在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已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Reid Services Limited，其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的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所持有的1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按面值轉讓予梁先生。同日，1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林先生。
- (b) 於[●]，(i) Milestone Builder、Prime Builder BVI、本公司、梁先生與林先生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於Prime Builder BVI收購Prime Builder全部權益的同時，分別按面值向梁先生及林先生配發及發行1,011股股份及1,011股股份；(ii)梁先生、林先生、Milestone Builder BVI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按面值分別向梁先生及林先生配發及發行3,107股股份及3,107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作為向Milestone Builder BVI轉讓於Milestone Builder全部權益的代價；(iii)加盟集團、Synda、本公司、梁先生及林先生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於Synda收購訊達工程55%權益的同時，分別按面值向梁先生及林先生配發及發行237股股份及237股股份；(iv)加盟集團、Synda、本公司、梁先生及林先生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於Synda收購進階專業全部權益90%的同時，按面值分別向梁先生及林先生配發及發行405股股份及405股股份；(v)梁展鴻先生、Synda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於Synda收購梁展鴻先生所持訊達工程

55%權益的同時，按面值向梁展鴻先生配發及發行388股股份；及(vi)呂先生、Synda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於Synda收購呂先生所持進階專業10%權益的同時，按面值向呂先生配發及發行90股股份。

- (c) 於[●]，本公司藉增設[編纂]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編纂]港元，根據本文件附錄下文「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經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該等股份的權益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相同。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入因[編纂]及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任何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編纂]股股份（全數繳足或入賬列作全數繳足），餘下[編纂]股為未發行股份。

董事目前無意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將不會發行股份而令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發生變動。

###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及發展—重組」一段所披露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其他變動。

#### 4.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細則，其條款概要列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b) 藉增設[編纂]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編纂]港元；
- (c)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編纂]或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根據[編纂]條款或其他方式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量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該計劃下之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該計劃下之股份，並進行任何必須、可取或權宜之事宜以使購股權計劃生效；及
  - (iii) 批准資本化發行，並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得以進賬後，授權董事將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款項[編纂]港元資本化，用以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的股款，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彼等可能指派的人士)，並盡量按其當時所佔本公司股權的比例分配(惟不涉及發行碎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享有資本化發行權益外)在各方面均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樣權益，而董事及任何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授權進行資本化發行；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除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外，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有關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要求(或上述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及
- (f) 擴大董事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

此等擴大的數額不應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 5. 公司重組

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重組」一段。

## 6. 本公司回購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於本文件內載述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擬購回股份(若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時，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可根據本文件附錄上文「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股份。

####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須以根據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不符合聯交所交易規則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可從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從資本中撥付，而倘在購回時須支付任何溢價，則須於購回股份時或此前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則可從資本中撥付。

(i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蓄意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首席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核心聯繫人士)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本集團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有關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

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目前概無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基於其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此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如此行事。

## B. 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 重大合約概要

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進階建築、Prime Builder BVI、本公司、梁先生及林先生所訂立日期為[●]的協議，據此，進階建築按8,000港元轉讓8,000股Prime Builder普通股予Prime Builder BVI，而本公司則分別按每股股份0.1港元向梁先生及林先生配發及發行1,011股股份及1,011股股份；
- (b) 梁先生、林先生、Milestone Builder BVI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的協議，據此，梁先生及林先生轉讓合共4,200,000股進階建築普通股予Milestone Builder BVI，代價為分別向梁先生及林先生配發及發行3,107股股份及3,107股股份；

- (c) 加盟集團、Synda、本公司、梁先生及林先生所訂立日期為[●]的協議，據此，加盟集團按1港元轉讓313,500股訊達工程普通股予Synda，而本公司則分別按每股股份0.1港元向梁先生及林先生配發及發行237股股份及237股股份；
- (d) Synda、本公司及梁展鴻先生所訂立日期為[●]的協議，據此，梁展鴻先生按1港元轉讓256,500股訊達工程普通股予Synda，而本公司則按每股股份0.1港元向梁展鴻先生配發及發行388股股份；
- (e) 加盟集團、Synda、本公司、梁先生及林先生所訂立日期為[●]的協議，據此，加盟集團按1港元轉讓18,000股進階專業普通股予Synda，而本公司則分別按每股股份0.1港元向梁先生及林先生配發及發行405股股份及405股股份；
- (f) Synda、本公司及呂先生所訂立日期為[●]協議，據此，呂先生按1港元轉讓2,000股進階專業普通股予Synda，而本公司則按每股股份0.1港元向呂先生發行及配發90股股份；
- (g) 不競爭契據；
- (h) 彌償契據；及
- (i) [編纂]。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1. 商標

(a)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持有人	類別(註)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有效日期
	進階建築	36及37	303678067	二零一六年 二月三日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日
	進階建築	36及37	303678076	二零一六年 二月三日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日
	進階建築	36及37	303678085	二零一六年 二月三日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日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重要的商標：

商標	申請人	類別(註)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訊達工程	37	303698515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訊達工程	37	303698524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 2.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有效日期
milestone.hk	進階建築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日

## D. 權益披露

### 1. 有關我們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一旦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我們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做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本公司持股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於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附註)	[編纂]股股份	[編纂]%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於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附註)	[編纂]股股份	[編纂]%

附註：梁先生及林先生分別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佔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梁先生、林先生、梁展鴻先生及呂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林先生、梁展鴻先生及呂先生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我們董事所知及除本文件披露外，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

### 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本公司持股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及 於一致行動人士 之權益(附註)	[編纂]股股份	[編纂]%
梁展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於一致行動人士 之權益(附註)	[編纂]股股份	[編纂]%
呂先生			

附註：梁展鴻先生及呂先生分別於[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佔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及[編纂]%。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梁先生、林先生、梁展鴻先生及呂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林先生、梁展鴻先生及呂先生均被視為於彼等共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有關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要方面相似，概述如下：

- 各服務協議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並可予繼續，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董事提出終止，並向對方作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 根據相關服務協議，應付予梁先生及林先生之全年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酬、津貼、董事寓所租金、非現金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應分別為2,500,000港元。
- 如獲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酌情批准，各執行董事可能享有酌情花紅，金額參考本集團的營運業績以及執行董事的表現而釐定，惟就

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均不得超過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淨額(已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扣除非經常項目前)的10%。

- (d) 就董事會關於應付其薪酬之任何決議案而言，各執行董事應放棄投票，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中。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由[編纂]起獲委任為期[三]年。根據相關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全年董事袍金應為150,000港元。除上述全年董事袍金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會在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目前沒有及並無意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除合約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金除外)以外)。

#### 4. 董事報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對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其經驗、責任水平及整體市況作出。任何酌情花紅與本集團業務表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個人表現掛鈎。本公司擬在[編纂]後採取相同的薪酬政策，惟須待薪酬委員會檢討及推薦。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袍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酬、津貼、非現金利益及退休金計畫供款)分別約為2,000,000港元、1,8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

有關董事袍金之進一步資料列載於本文件之附錄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根據任何酌情花紅或授出購股權之付款除外)預期約為[2,800,000]港元。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披露者外，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收取本集團之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

##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並無獲行使，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當中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就董事的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本附錄的「專家資歷」所述之專家於本公司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c)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專家資歷」所述之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金除外)之合同；

- (e) 不計及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
- (f) 本附錄中「專家資歷」所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
- (g) 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之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逾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編纂]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的資料列載於本文件的「[編纂]」中。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及附錄一列載之會計師報告外，概無董事或本文件本附錄「專家資歷」一段所述專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本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7. 關連方交易

關於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之關連方交易詳情，請參考本文件附錄一列載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

## E.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地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是股份激勵計劃，成立旨在認可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見以下定義）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

購股權計劃將提供機會予合資格參與者獲取本公司的專有權益，以達致以下主要目標：

- (a)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從而使本集團受惠；及
- (b) 吸引及挽留或與合資格參與者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彼等的貢獻目前、將來或預期會有益於本集團。

就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指符合以下第二段之資格標準的任何人士。

### 2. 可參與人士及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

- (i) 任何合資格僱員。「合資格僱員」即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至少20%之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任何提供貨品或服務予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持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對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之任何諮詢人（專業或非專業）或顧問；以及

- (vii) 透過合資公司、商業結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一個或以上的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基準將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與增長之貢獻或潛在貢獻而釐訂。

### 3.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下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應為由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並不應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 股份於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必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業務之日）（「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就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之行使價計算而言，股份[編纂]將用作[編纂]前期內之任何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

### 4.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倘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訂明之有關時間內（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21日）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載有要約之函件連同付予本公司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之1.00港元（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貨幣之有關其他面值總額）匯款，授出購股權建議即被視作已獲接納。任何情況下，該匯款概不退還。一經接納，購股權被視為於提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起獲授出。

### 5.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ii)至(iv)分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編纂]的已發行股份的10%（即[編纂]股）（「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下文第(iii)分段獲本



公司股東批准者則作別論。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ii) 在下文(iii)及(iv)分段規限下，計劃授權限額可由本公司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重續，惟經重續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股東批准重續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重續後，就計算經重續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於重續獲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於股東大會徵求彼等批准相關資料的通函。
- (iii) 在下文(iv)分段規限下，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僅向本公司在徵求有關批准前已具體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本公司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建議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相關資料的通函。
- (iv) 當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惟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30%股份。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 6.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如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向或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經及將發行股份總數，超過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逾該限額的購股權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放棄表決；
- (ii) 本公司必須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相關資料的通函；
- (iii) 於上文(i)段提及的股東批准前，釐定將向有關建議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
- (iv) 就計算有關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最低股份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提呈該等購股權日期。

## 7.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之要求

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時，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士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註銷及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擬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合計逾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且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於該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本公司將會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 8. 對授出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本公司公佈該內幕消息前，一概不得授出購股權。具體而言，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有關日期)；及(ii)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之最後限期兩者之較早時間前一個月開始，直至刊發業績公佈之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佈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內幕消息」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相應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證券買賣限制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董事會不得向任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

#### 9. 行使購股權時間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會決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可按其條文提前終止)，同時董事會可釐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或其他限制。

若緊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聯交所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更高百分比)，承授人將不得行使購股權。

#### 10. 業績目標

除董事會決定及提出授予購股權時列明外，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業績目標。

## 11.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細則所有條文限制，並與配發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款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而持有人將有權參與配發當日或之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此前就配發日期前之記錄日期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在承授人的姓名正式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

## 12. 權利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分配，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進行押記或抵押、就任何購股權負上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作如此行事。

## 13. 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指個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或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於身故日期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因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或根據第18(v)段所述終止聘用而不再為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以於終止日期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可在終止日期起計30日或董事會可能決定較長時間內行使。

## 14. 股本變動的影響

在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或計劃仍然生效的情況下，倘因將本公司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導致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則(i)購股權計劃或相關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ii)行使價；及／或(iii)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iv)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均須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根據本段作出的任何調整需符合上市規則，使承授人所佔股本比例與承授人先前可享有的水平相同，並以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之總行使價與事件發生前的水平盡量接近相同（但不應高於）的基礎下進行，惟如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除非在有關情況下行使價將降至與面值相符。為免生疑問，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可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款所載的規定。

#### 15.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形式、股份回購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調整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藉著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將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16.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向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考慮本公司清盤之日期前兩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服務期間）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於會議通告日期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服務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相關數目股份。

#### 17.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債權人就本公司的重組、重整或合併計劃提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計劃的同日，向所

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以考慮該項計劃，其後各承授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服務期間）隨時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於會議通告日期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服務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相關數目股份。

#### 1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上文第13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iii) 在上文第16段所述情況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倘計劃生效，上文第17段所述期間屆滿；
- (v) 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遭即時解僱或因失職或違反僱傭合約或使其成為合資格僱員的其他合約的條款被解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承授人開始無法償還或合理相信已無法償還其負債或已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重組協議當日，或承授人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廉正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當日，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 (vi) 倘承授人並非合資格僱員，則為董事會釐定：(i) (a) 該承授人違反其與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訂立的合約；或(b) 該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受制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重組協議；或(c) 該承授人因與本集團中斷關係或其他理由而不能再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 購股權因上文(i) (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 (vii) 上文第15段所述期間屆滿；及

(viii) 承授人違反第12段或授出購股權時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發生下文第(2)項所述事件(就承授人而言)當日，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1) 第13(i)及(ii)、18(v)及(vi)段的條文須適用於該承授人及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作出必要變通)，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應就此失效或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於發生第13(i)及(ii)、18(v)及(vi)段所述事件後可予以行使；及
- (2) 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會可決定，在符合董事會規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的情況下，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因此失效或終止。

#### 19.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惟倘購股權遭註銷且擬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該新購股權只可就可供提呈但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發行，並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述經股東不時批准的限制所限。

#### 20. 購股權計劃之期間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期限屆滿後將不再發行購股權。根據上文所述，於其他各方面，尤其就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或整體情況施加與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一致的要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 21.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或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條文)所規管的事項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修改，惟事先獲

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而作出之變動概不得對在有關變動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有任何不利影響，惟取得本公司當時的細則所規定的大部份承授人(如有需要，則本公司股東)的同意或批准以更改股份所附帶之權利則除外。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外，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任何涉及購股權計劃條款修改的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權限的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附帶的補充指引)。

在上文各段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在其認為對執行購股權計劃條款屬必要的情況下變更、修訂或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使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符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 22. 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購股權計劃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其他各方面將繼續有效。

符合上市規則條文並於計劃生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如在緊接購股權計劃之運作終止前尚未到期，則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仍可按其發行條款行使。

## 23.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而發行之股份及任何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最多佔[編纂]已發行股份之10%)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



股份上市及買賣；(ii)[編纂]根據[編纂]須承擔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豁免任何該等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之條款或其他規定終止；及(iii)股票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最多佔[編纂]已發行股份10%)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不適宜假設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的基礎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息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數等不同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亦無可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數。董事相信按若干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編纂]。

## F.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根據本文件之本附錄內「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載的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以下各項而應承擔的任何稅務責任提供彌償保證(受若干限制規限)(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期(「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盈利、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及全部稅項；(ii)本集團任何或全部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因未能遵守香港及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而導致或與此有關的任何行動、索償、虧損、付款、收費、結算付款、費用、罰款、損害或開支；(iii)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公司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隨時向或應向中國、香港或世界其他地區政府機關繳納之稅費、稅項或徵稅；或(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正式產生或已產生而與任何稅項申索、任何該等法律或仲裁所得款項及執行任何和解或判斷或獎賞有關的調查、評估或抗辯及和解有關的所有費用(包括法律費用)、開支或其他責任。

然而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約承擔的責任不包括以下範圍：

- (a)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內已就該等稅項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或
- (b) 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法例及／或稅率實施具追溯效力的變更而產生或引致的責任；或
- (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之責任，除非該等責任乃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任何控股股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在日常業務以外作出的任何行動、遺漏或訂立之交易而產生；或
- (d)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按本公司可接納的會計師行所核證的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則控股股東就有關稅項的責任（如有）將按不超過有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金額減少；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在日常業務中發生的任何事項或賺取、計入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盈利或進行的交易而須承擔主要責任。

控股股東亦已根據彌償契據條款及條件承諾就任何可能由於本文件「業務—不合規事宜」一段所披露之本集團不合規事宜產生之責任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可能提出或面臨的訴訟或仲裁。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申請股份上市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所產生的相關開辦費用約[33,500]港元，並已由本集團支付。

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遵守適用規例而產生任何費用。

###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 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行動的持牌發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Chan Chung先生	大律師

## 7.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之本附錄就「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日期為本文件日期的函件、報告、估值證書、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刑罰條文除外。

## 9.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編纂]在香港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一切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到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非遞交到開曼群島。

##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6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1.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付予[編纂]除外）；及
- (iv)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認購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認購權；
- (c)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d)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亦無董事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擁有權益；
- (e)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及
- (f) 本公司權益及債務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12.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中文及英文版本刊發。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歧異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